

#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统字〔2019〕36号

---

##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决定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发放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

限于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调查期间，完成普查任务的商调的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主要包括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等单位商调的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 二、补助标准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商调的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性质，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天40元。具体发放标准，根据当地实际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情况，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确定。

## 三、计发办法

入户调查期间，各地经济普查机构对发放对象进行考勤，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发放。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4小时以下，按半天计算。

## 四、经费来源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担，从经济普查专项经费中列支。对县级财政特别困难的地区，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 五、执行时间

自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开始入户调查工作之日起执行，

至完成入户调查工作之日结束。

## 六、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实施工作，不得扩大发放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国家统计局



2019年3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中央组织部。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